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		
通訊地址	縣（市） （街）	鄉（鎮市）	路	
	段	巷	弄	號
聯絡電話		份數		計 筆
土地座落	礁溪鄉 段 地號（逐筆填寫）			

茲檢附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（本正）及有關書件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此 致

礁溪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於申請該筆地號上加註記號✓。

※申請分區證明書每筆伍拾元整。